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9)

自願公佈 – 業務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由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龍昇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龍昇新能源控股」)與一家汽車經銷商(「汽車經銷商」)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共同建立並推廣電動商用車的換電生態系統。

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龍昇新能源控股已同意與汽車經銷商合作，共同在香港建立及推廣適用於小型電動客貨車以及輕型、中型及重型電動貨車的電動車換電生態系統，涵蓋產品開發、車輛認證、換電基礎設施建設與營運、客戶開發及自動駕駛推廣，並計劃在日後拓展至鄰近市場(「潛在業務合作」)。

於本公佈日期，潛在業務合作的主要條款及形式尚未敲定，而雙方亦未就潛在業務合作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汽車經銷商是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母公司為中國最大的貨車製造商之一。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汽車經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任何對潛在業務合作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龍昇新能源控股與汽車經銷商之間的潛在業務合作，須待雙方完成磋商並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全球新能源車充電技術的發展趨勢、香港政府對電動商用車普及化的路線圖，以及換電技術的最新進展，董事會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有助本集團把握香港綠色交通轉型帶來的機遇，為商用車能源轉型建立高效的新能源基礎設施網絡，同時提升本集團的收入多元化及盈利能力，並強化其可持續發展。

憑藉汽車經銷商在輕型、中型及重型貨車製造與開發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在換電基礎設施及新能源車技術與服務方面的能力，雙方可攜手合作，善用各自的現有資源，共同打造互利共贏的協同生態系統，為本地市場提供創新的電動化解決方案，推動香港與周邊地區採用電動商用車。董事會認為，雙方今次合作符合本集團降低碳排放以及建立具競爭力的新能源產業樞紐的策略。

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落實，預期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將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潛在業務合作未必會進行，而於本公佈日期，雙方尚未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就諒解備忘錄另作公佈。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切勿過度倚賴上述資料，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育杰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育杰先生、張振輝先生及鄒舒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勝先生、丁昕女士、卜國明先生及林世雄先生組成。